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4,927.8485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有16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12.6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691.1437万股增加至17,843.0061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后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为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664	6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997	6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415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8,481	6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23,495	6
6	单小飞	5,372,492	6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498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23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415	6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95,415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9,720	6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1,977	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2,578	6
合计		31,518,62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5月29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09,000股后的177,121,0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向全体股东转增70,848,42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843.0061万股增加至24,927.8485万股。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数由31,518,624股,调整为44,126,073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16名,分别为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单小飞、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本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12.60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1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注)	本次解禁股份数量(万股)(注)
1	共青城豫章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729	200.5729
2	安徽十月旺天兴滁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596	300.8596
3	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581	125.3581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5874	205.5874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2892	451.2892
6	单小飞	752.1489	752.1489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297	150.4297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3725	130.3725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3581	125.3581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125.3581	125.3581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5.9607	685.9607
15	深圳市汇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盛赤岭金读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8768	131.8768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3610	651.3610
合计		4,412.6073	4,412.6073

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A股股份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因此上述表格中股份数量已从2024年5月29日起作出相应调整。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万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095.5548	48.52%	-4,412.6073	7,682.9475	30.8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412.6073	17.70%	-4,412.6073	0	0
高管锁定股	7,450.7855	29.89%	-	7,450.7855	29.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2.1620	0.93%	-	232.162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32.2937	51.48%	+4,412.6073	17,244.9010	69.18%
总股本	24,927.8485	100%	-	24,927.8485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42,890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份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1,4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49%。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达成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84%,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绩效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A、B、C	D	D-	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100%	75%	5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计划解锁数量,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若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归公司所有。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4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2年7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66.0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93%,过户价格为8.87元/股,金额为6,794.42万元。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现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2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根据《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7月15日)起计算。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2024年7月15日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3.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解锁。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8.71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和2023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8.29亿元。

上述业绩考核的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金额为计算依据,且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激励考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15%);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022年和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企业所得税税率15%)。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同时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孰低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如有)。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具体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78号)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339号),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39.20万元,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14.03万元,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022年和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企业所得税税率15%)=193,853.23万元+6,315.76万元×(1-企业所得税税率15%)=199,221.63万元,大于182,900.00万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及《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度生物")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37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上交所对仁度生物及公司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总经理于明辉女士、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公司已将《处分决定》转交上述各相关当事人,《处分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仁度生物,A股证券代码:688193;

居金良,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于明辉,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蔡廷江,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4年1月31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230万元到340万元。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7.51万元,利润总额为-60.4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318.2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33%。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544.22万元,利润总额为476.2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825.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6%。更正原因主要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其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为544.22万元,利润总额为476.2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825.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86%。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但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其中,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为142.92%;业绩快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预告值与实际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均超过100%。同时,公司迟至2024年4月20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2条、第5.1.4条、第6.2.6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居金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于明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2.4条、第4.2.5条、第5.1.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提出异议称,违规事实主要系年审机构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意见与初期沟通存在差异造成,公司相关人员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保守估计和披露,无主观故意,且在确定相关会计处理后,更正了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更正前后差额的绝对金额较小,客观上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第一,公司年度业绩情况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实际财务状况和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年度业绩等财务数据进行充分、合理的预估。公司在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未审慎、合理、准确估计年度业绩情况,也未提示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不确定性风险,违规事实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所称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了保守估计和披露、无主观故意、绝对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影响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第二,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不能混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不能以年审机构对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意见与初期沟通存在差异为由替代自身应履行的会计责任。第三,公司对披露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作出更正,系其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其迟至2024年4月20日才披露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3条、第14.2.5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居金良、时任总经理于明辉、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廷江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处分决定》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勤勉尽责,及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2,800万元	盈利:5,954.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4%—1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700万元—12,500万元	盈利:5,88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8.72%—11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元/股—0.64元/股	盈利:0.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聚焦主业,紧盯市场,抓住市场销售的有利时机,千方百计稳产高产促销量,同时持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各产品产销量增加;二是因产量增加、原料成本下降,二氧化硅产品单位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新增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近期发生了新增合伙人的事项。

依据《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靖越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和谐绿色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

根据约定,靖越金投将以现金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的认缴总额由人民币97亿元增至101亿元。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TGLA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丹娟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西598号

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越金投的股东为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靖越金投的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靖越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目前,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新增合伙人前		新增合伙人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	1.25%	12,000	1.18%
2	西藏锦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8%	10,500	1.04%
3	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	23.20%	225,000	22.28%
4	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62%	200,000	19.80%
5	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500	7.99%	77,500	7.67%
6	台州广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台州广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7.22%	70,000	6.93%
7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	5.67%	55,000	5.45%
8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	50,000	4.95%
9	浦江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	50,000	4.95%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15%	50,000	4.95%
1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12%	40,000	3.96%
12	临海市靖越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0,000	3.96%
13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9%	30,000	2.97%
14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9%	30,000	2.97%
15	天津天保滨海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6%	20,000	1.98%
16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6%	20,000	1.98%
1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5%	15,000	1.49%
18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5%	15,000	1.49%
合计			970,000	100%	1,01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103.16万元-126,539.10万元	盈利:42,17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4,653.89万元-123,473.42万元	盈利:44,09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0%-1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0.37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公司强化精益运营、修复提升盈利能力的经营导向下,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万元—1,650万元	盈利:17,15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38%—9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1,050万元	盈利:15,66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30%—95.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37元/股—0.0205元/股	盈利:0.21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半年交付兑现项目较少所致,公司主要项目将集中在下半年交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约15,800万元-16,500万元	15,702.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亏损:12,36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增盈12,567.72万元-12,667.72万元 同比减亏101.62%-10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1,350万元	亏损:12,363.7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11,013.74万元-11,463.74万元 同比减亏89.08%-92.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元/股-0.002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未进行预沟通。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推动降本增效,管理费用实现大幅下降;

2、公司持续化解高息债务压力,优化融资成本,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7%;

3、上年同期计提大额股权激励费用,本年该项费用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指引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0,000.00万元至4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033.41万元至153,033.41万元,同比增长44.80%至51.53%。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61.02万元到26,361.02万元,同比增长443.96%到604.47%。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119.79万元到25,619.79万元,同比增长151.30%到175.2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966.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1.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19.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随着行业景气度逐渐回升,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自2024年3月份起产能持续维持满载状态,上半年整体销量实现快速增长,助益公司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水平稳步提升。

2、公司持续丰富晶圆代工领域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及多元化程度。DDIC继续巩固优势,CIS成为公司第二大主轴产品,其他产品竞争力持续稳步提升。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上半年CIS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提高。中高阶CIS产品产能处于满载状态。

3、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目前55nm中高阶单芯片及堆栈式CIS芯片工艺平台已大批量生产,40nm高压OLED芯片工艺平台已实现小批量生产,28nm芯片工艺平台研发正在稳步推进中。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汽车产业链的需求,已有部分DDIC芯片应用于汽车领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6,304.35万元-41,490.69万元	51,863.3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1.36万元-1,277.03万元	盈利:8,513.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6.83万元-685.24万元	盈利:7,613.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额:-11,340.28万元至-10,206.25万元	净额:-11,340.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2元/股	盈利:0.2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订单稳定增长,在手订单充足,但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及验收周期延长,部分重大项目递延至下半年,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相应实施成本增加,给公司经营利润带来较大压力。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医疗健康+智慧城市"核心战略,聚焦医疗医保、数字政务、智慧城市三大发展方向,加大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区块链等产品的研发、场景与业务模式创新;加强项目管控力度,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验收,力争完成全年度经营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盈利:9,262.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14%—6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950.00万元—14,950.00万元	盈利:9,196.6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69%—62.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33元/股—0.3571元/股	盈利:0.2316元/股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00万元至15,000万元,同比上升51.14%—61.94%。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矿山继续保持稳健经营,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金精矿销售量及金价上涨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4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 暂停转股原因:分红派息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4年7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5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盈峰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00万元至11,900万元	盈利:5,168.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0%至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900万元至10,673万元	盈利:3,557.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0%至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53元/股至0.2007元/股	盈利0.0872元/股
	比上年同期上升90%至1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优化调整销售结构,出口业务持续发力,出口销量及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随着宏观环境变化,国内旅游出行需求增加,推动客车市场需求进一步恢复。以上因素造成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